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併行作業要點

95.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4.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2.26 101學年度第一學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美術學系（下以簡稱本系）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培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培生）併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依本校之分配定之。
- 三、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培生之人數，未超過學校分配之名額時，得依其志願成為本系師培生；惟如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人數超過前述分配之名額時，則依據下列成績計算後，位於分配之名額內始得成為本系之師培生：
 - （一）大學入學術科考試原始成績(所有應考科目之平均) \times 30%。
 - （二）大一上學期系必修與系選修學科平均成績 \times 70%。
 - （三）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為大一上學期系必修與系選修學科平均成績，仍有相同者，抽籤決定。
- 四、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併行作業由本系辦公室執行，於每年四月底公布名單。
- 五、經確定為師培生者得於上述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轉換為非師培生，所遺名額由原非師培生中依其排序及意願選擇遞補之。師培生轉換非師培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